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10月22日10:00在公司深圳前海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左新宇、杨远贵、陈忠林、Yan Jonathan Jun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经理梁晨女士提名，同意聘任梁化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托方、确定具体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